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平顶山科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收到持有本公司 1,02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18%）的股东平顶山科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北流市轲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平顶山科旺”）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平顶山科旺计划在 2021 年 5 月 11 日-2021 年 7 月 11 日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9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3%）。

一、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聂鹏举在平顶山科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通过平顶山科旺间接持有本公司 5.40%的股份。聂葆生与聂鹏举父子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平顶山科旺与聂鹏举先生、聂葆生先生为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公告日，股东平顶山科旺持有公司 1,02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7.1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原因：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加的股份；

3、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方式

4、拟减持数量及占比：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数量不超过 9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3%）。若计划减持期间出现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5、减持期间：本减持计划公告后三个交易日后的两个月内进行，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公司在前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前述发行价应相应调整。若未能履行作出的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则违规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2、首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本企业持股限售期满两年内减持的，除履行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合伙人于本次公开发行中作出的各种锁定和限售承诺以及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外，两年内累计减持股份数不超过 600 万股，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且减持时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如违反上述承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平顶山科旺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人员严格遵守《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并按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上述人员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平顶山科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